

那鴻書 簡介

資料取自《聖經和合本·靈修版》— 漢語聖經協會出版，承蒙允准使用。

要 旨	宣告神對亞述的審判，以此安慰猶大。
作 者	那鴻
寫作對象	尼尼微的居民、猶大人。
寫作時間	那鴻作先知期間（約在公元前 663-612 年）
背 景	在底比斯失陷之後，先知發出預言。（參 3:8-10）
鑰 節	耶和華本為善，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，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。但他必以漲溢的洪水淹沒尼尼微，又驅逐仇敵進入黑暗。尼尼微人哪，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？他必將你們滅絕淨盡，災難不再興起。（1:7-9）
主要地方	尼尼微
概 說	<p>刺耳的哨子聲劃破長空，球場上一切活動嘎然中止。裁判員指著球員大聲喊道：“犯規！”</p> <p>規則和處罰是任何運動項目均不可或缺的，由裁判員、評判或其他職員嚴格執行。每一個參與者都知道，劃定球場的界線和監察球員的行為是必要的。</p> <p>同樣，世界上也有法則，就是神為人訂下的生活界限和規則。然而人卻經常蔑視這些法則，暗地裡違犯或壓制人，還宣稱這樣是正確的。神看這種蓄意悖逆神、拒絕神的管治、對神漠不關心的做法為罪。很多時候，那些悖逆神的人似乎都很成功，既沒有哨子聲，也沒有人喊他們“犯規”，可以個人獨斷專行。不過，公義定會臨到這世界上，最後神要審判。</p> <p>亞述曾是世上最強大的國家，以豐厚的資源及強盛的軍力自傲。他們到處搶掠、欺壓殘殺無辜。先於那鴻一百年前，約拿曾在尼尼微大城的街上傳道；當時，城中的居民聽見神的信息立刻悔改，遠離罪惡。然而，數代過去，罪惡再次橫行。於是，先知那鴻便向這邪惡的國家宣告審判。尼尼微被稱為“流人血的城”（3:1），其中滿布惡行（3:19）。亞述人要為自己的驕傲（1:11）、拜偶像（1:14）、謀殺、欺騙、背叛和社會上種種不公義的事（3:1-19）受神審判。因為他們的罪惡，那鴻預言這狂傲自大的強國將被完全消滅。過了不到五十年，它的結局便臨到了。</p> <p>神審判亞述及其首府尼尼微，就是要審判罪惡的世界。信息極其清晰——悖逆神、抗拒神、不行公義的人必不長久，必要受那管治世界、公義且聖潔的神重重的懲罰。</p> <p>讀那鴻書的時候，要仔細體味神報應罪時的烈怒並帶來的公義，進而立志在神的掌管、命令和引導下生活。</p>